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EX/L.3/Add.1
1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第三期会议
1995年2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执行委员会

重新谈判《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法律起草委员会核可的序言以及第14、26、32、47、
53之二和59条

序 言

缔约各方,

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尤其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93(IV)号决议、第124(V)号决议和第155(VI)号决议,《卡塔赫纳承诺》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精神”中所载的有关目标的重要性,

* 联大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认识到天然胶对于各成员经济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出口成员的出口以及对进口成员的供应需要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稳定天然胶价格是符合生产者、消费者和天然胶市场的利益的,而国际天然胶协定可以有力地帮助天然胶工业的增长和发展,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利,一致协议如下:

第四章 - 国际天然胶理事会

第14条

表决票数的分配

1. 出口成员一共应有1,000表决票,进口成员一共应有1,000表决票。
2. 每一出口成员应从这1,000表决票中先分得一票,若一出口成员的年净出口额低于1万吨,则不属此列。其余票数应按尽可能接近于表决票分配前第(…)个日历年算起的(…)个日历年期间各出口成员的天然胶净出口额的比例,在出口成员间分配。
3. 进口成员的表决票应在它们之间分配或按尽可能接近于表决票分配前第四个日历年算起的三个日历年期间各该成员的天然胶平均净进口额的比例分配,但每一进口成员均应得到一票,即便其净进口额不足分得一票的比例。
4. 就本条第2、第3款和第27条关于进口成员分摊额的第2、第3款以及第38条而言,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应制订一个出口成员净出口额表和一个进口成员净进口额表,并按本条规定每年加以修订。
5. 表决票的分配应以整数计算。
6.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届会议上分配该年的表决票数,这项分配在下一年的第一届常会之前有效,但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此后理事会应在每一年的第一届常会开始时分配该年度的票数。这项分配在下一年度第一届常会之前仍应有效,但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7. 凡遇本组织成员有所更动,或任何成员的表决权按本协定任一规定被中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按本条规定重新分配受影响的成员类别的表决票数。
8. 若有成员根据第64条被除名,或有成员根据第63或第62条退出,使任一类剩余成员的总贸易额低于80%,理事会应召开会议,决定本协定的条件、规定和前途,其

中包括需要维持有效的缓冲储存经营而不造成剩余成员过重的资金负担等事项。

第八章 - 缓冲储存

第26条

缓冲储存的规模

为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应建立一国际缓冲储存。缓冲储存的总额应为55万吨,其中包括在《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下仍持有的储存总量。这是本协定稳定价格的(唯一)市场干预手段。缓冲储存包括:

- (a) 经常缓冲储存40万吨,
- (b) 应急缓冲储存15万吨。

第32条

市场指示价格

1. 应规定一个每日市场指示价格;这个指示价格应为经理事会确定的吉隆坡、伦敦、纽约和新加坡市场和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公认的商业市场的每日官方价格的复合加权平均数,反映天然胶的市场情况。在开始时,每日市场指示价格应包括一号烟片、三号烟片和二十号薄胶片的价格,三者的权数比率应为2:3:5。所有报价应换算成以马来西亚/新加坡货币表示的马来西亚/新加坡港口的离岸价格。

2. 理事会应审查品种/等级的组成权数,计算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方法和市场数目,并得以特别表决方式予以修订,以确保该价格反映天然胶的市场情况。理事会可以(特别表决)决定在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计算中包括其他公认的商业市场,如果这些市场被认为会影响天然胶的国际价格。

3. 若每日市场指示价格前五个市场交易日的平均数高于、等于或低于本协定规定的价格水平,应视该市场指示价格为高于、等于或低于这个价格水平。

第十二章 - 统计、研究和资料

第47条

年度审查

理事会应每年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符合其精神和促进其目标。然后可就改进本协定运转的方式和方法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第十三章 - 杂项规定

第53条之二

环境方面

成员国应尽力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以及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议定的适当注意环境方面的问题。

第十五章 - 最后条款

第59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有意批准、接受或同意本协定的签字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规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管人,表示它将在本协定根据第60条生效时,或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在某一确定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所有规定。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一个政府可在其暂时适用通知中声明它只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及其国内法律和规章范围内适用本协定。但该政府仍须履行其对本协定的一切财政义务。以此方式发出通知的政府,其暂时成员资格自本协定暂时生效之时起,不得超过12个月,除非理事会根据第58条第2款另作决定。